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
- (2) 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中旅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預期存款上限有所不足，因此本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10,000,000港元，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及按年度基準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擬進行之交易將會與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合併計算，以及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每年仍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構成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中旅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預期存款上限有所不足，因此本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其中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旅金融投資**」)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借款(「**第一筆財務資助**」)。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其中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有限公司(「**港中旅(深圳)**」)與中旅(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港中旅(深圳)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借款(「**第二筆財務資助**」)。

##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期限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補充)之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旅財務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以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率及貼現利率。

###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委託貸款金額的0.05%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d)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以促進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調撥。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v) 促使中國旅遊集團遵守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局作出的及中旅財務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旅遊集團將向中旅財務增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10%；
- (e)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40%；
- (f)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30%。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自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各項存款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15億元，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除修訂存款上限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 建議修訂存款上限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誠如本公告所披露，預期存款上限有所不足，因此，董事局認為，修訂存款上限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乃屬適當。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後，本公司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均維持不變。

## 過往存款金額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5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5,2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490,802

### 存款上限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存款上限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存款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經修訂存款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利息收入

### 過往年度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過往已收之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1,293

###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21,293	60,000	60,000

在設定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30.57億港元及26.02億港元。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中旅財務之服務，並無義務聘用中旅財務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提供之該等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

### 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存款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中國旅遊集團承諾將為中旅財務提供保障承諾，從而降低本集團於中旅財務違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與中旅財務的交易，即：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組將審閱與中旅財務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經修訂存款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進一步 (a) 核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當前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b) 核查其他商業銀行所報存款及貸款利率；及 (c) 自與本集團合作的至少兩間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報價以進行利率比較，從而決定就特定服務本集團選擇的機構；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經修訂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10,000,000港元,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及按年度基準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擬進行之交易將會與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合併計算,以及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每年仍高於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後)構成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傅卓洋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彼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而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及楊浩先生於中旅(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自願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鑑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是否投票贊成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就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上限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授信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向或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中旅財務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	指	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5%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第一上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的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乃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已獲得或將予獲得之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內部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對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旅財務的建議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